

江台环审〔2026〕60号

关于台山市黎师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冬蓉馅料 80吨、豆沙馅料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黎师兄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黎师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冬蓉馅料80吨、豆沙馅料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黎师兄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冲蒌镇稔坪村委会办公楼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6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冬蓉馅料和豆沙馅料的生产和销售，年加工生产冬蓉馅料80吨和豆沙馅料1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油烟、臭气浓度。炒制工序产生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柴油燃烧废气经“SCR脱硝+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NO_x ≤ 0.0455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培养基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